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一条 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形式包括现场会议形式和通讯表决形式。

第二条 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形式，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之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条 临时会议。在下列情况下，监事会主席应在五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在会议召开五日之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五条 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确定，监事可以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议案，须经监事会主席确认方能作为会议议案。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监事会提交议案。议案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有明确的议题和内容。提案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条 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以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向议案提呈人或相关支持人提出质询、表明自己的观点、提出自己的建议和要求及实施由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的行为，但会后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章 监事会表决和决议

第十三条 除非出席会议的任何监事在举手表决以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现场会议形式的监事会会议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或主持会议的其他监事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证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中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应依据法定程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